

## 市场调节价-外币业务-对公外币

3. 2. 1 账户服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01	挂失	为客户提供业务凭证及印鉴卡挂失服务。	对公客户	1. 业务凭证挂失：100元人民币/笔。 2. 印鉴挂失：50元人民币/笔。	根据客户资质可享受优惠，向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2	存款证明	为客户办理公司外汇存款证明服务。	对公客户	200元人民币/笔。	根据客户资质可享受优惠，向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3. 2. 2 汇款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03	行内异地转账	为客户提供行内异地外汇资金划转服务。	对公客户	费率为划转金额的0.02%，最低5元人民币/笔，最高200元人民币/笔。广西南宁、钦州、北海、防城港、百色、崇左之间免费。		
S0302004	汇出汇款	根据汇款人要求，为客户提供汇出外币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电汇服务。	对公客户	费率为汇款金额1%，最低50元人民币，最高1000元人民币；汇出汇款全额到账另加收150元人民币/笔（或等值外币）。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5	修改、撤销汇款	根据汇款人要求，为客户提供修改或撤销汇款指示的服务。	对公客户	1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6	退汇、转汇	根据汇款人或收款人要求，为客户提供将汇出汇款或汇入汇款原路退还或转汇给境内第三人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退汇：100元人民币/笔。 2. 转汇：费率为转汇金额1%，最低50元人民币，最高500元人民币。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3. 2. 3 跟单信用证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07	开证、修改信用证	根据申请人要求，为客户提供开立、修改外币或跨境人民币信用证服务。	对公客户	1. 开证服务费：费率为开证金额1.5%，最低300元人民币，开证金额若浮动按上限收费。 2. 修改服务费固定标准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按开证费率计收，低于固定标准的按固定标准计收；修改后展期每3个月增收0.5%，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8	撤销、退单、无赔偿放单服务	为客户提供撤销信用证、单据退回、无赔偿放单的服务。	对公客户	1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09	承兑服务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承诺付款的服务。	对公客户	费率为承兑金额1%，最低200元人民币，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0	不符点处理	我行审查单据，为客户提供不符点风险提示服务。	对公客户	4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1	通知服务	为客户提供（预）通知、（预）通知转递、修改通知、修改通知转递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通知、通知转递费200元人民币/笔，我行交单免费。 2. 信用证预通知、修改通知、预先通知转递、修改通知1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2	转让/修改转让	根据开证行或第一受益人要求，为客户提供开立或修改转让信用证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转让：费率为转让金额1%，最低300元人民币，最高1000元人民币。 2. 修改转让：固定标准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按转让费率计收，低于固定标准的按固定标准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3	出单	为客户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的审核、缮制函等项服务。	对公客户	费率为出单金额1.25%，最低100元人民币。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b>3.2.4跟单托收</b>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14	代收/代收修改服务	根据托收行委托，为客户提供向付款人提示收款或修改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代收服务费：费率为代收金额1%，最低100元人民币，最高2000元人民币。 2. 代收修改服务费：固定标准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按代收费率计收，低于固定标准的按固定标准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5	代收承兑、拒付、退单服务	为客户提供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并将承兑情况告知托收行的服务。或为付款人提供进口代收项下拒付、退单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代收承兑费：150元人民币/笔。 2. 拒付、退单费：1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6	托收、改换单据	根据收款人要求，为客户提供将其单据寄往代收行，收到款项后解付入账的服务。或根据收款人要求，提供改换单据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托收费率：托收金额1%，最低150元人民币，最高2000元人民币。 2. 改换单据费：固定标准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按托收费率计收，低于固定标准的按固定标准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17	退单、无偿放单	根据收款人或付款人要求，提供退回单据或无偿放弃单据的服务。	对公客户	1. 退单费：100元人民币/笔。 2. 无偿放单费：15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b>3.2.5对外担保</b>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18	对外担保	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服务	对公客户	1. 1至365天 (1) 投标保证金担保费：原则上应按照保函余额的0.125%/季—0.5%/季，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300元人民币/季，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2) 履约保函担保费：原则上应按照保函余额的0.125%/季—0.5%/季，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500元人民币/季，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3) 付款保函担保费：原则上应按照保函余额的0.25%/季—0.5%/季，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300元人民币/季，按季收取，效期3个月以上，每3个月增收0.5%，100%保证金不加收。 (4) 预付款保函担保费：原则上应按照保函余额0.25%/季—0.5%/季，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500元人民币/季。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5) 其他非融资性保函担保费：原则上应按照保函余额的0.125%/季—0.75%/季，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300元人民币/季，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6) 融资性保函（含备用信用证）：费率原则上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余额0.25%/季—0.75%/季为标准收取，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为500元人民币/季，担保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收。 2. 366天及以上费率原则上以“1天至365天”的担保费率为基准价格，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为“550元人民币/季”。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S0302019	转开代理行保函	为客户（其他银行）提供转开保函的服务。	对公客户	原则上应按照保函余额的0.75%/季—0.75%/季收取，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300元人民币/季，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S0302020	修改/注销	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业务的修改/注销服务。	对公客户	100元人民币/笔；修改后金额增加部分或展期按对外担保费率计收。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S0302021	通知服务	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业务的通知服务	对公客户	20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S0302022	代客索赔服务	代客户向担保行索赔	对公客户	原则上应按照索赔金额的1%—1%，或采取协议定价，最低200元人民币，最高2000元人民币。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	
<b>3.2.6 福费廷业务</b>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23	代理保管咨询	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专业咨询、价格确定等服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定价。		
<b>3.2.7 其他业务</b>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302024	电报	为客户提供电讯服务。	对公客户	130元人民币/笔。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S0302025	邮寄	为客户提供邮寄服务。	对公客户	以人民币形式按实收取。	客户根据资质享受减免优惠，优惠起止时间以协议为准。	